

#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科〔2025〕3号

##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福建省 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引导高校聚焦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技术创新，完善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布局，经研究，拟组织建设一批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建设领域（指南）

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，主要支持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低空装备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碳中和（碳

零排和碳负排技术)、生物育种、创新药物、医疗器械、高端科学仪器等关键技术领域方向。

## **二、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**

### **(一) 申报主体**

申报主体(即依托高校)须为我省普通本科高校,采取限额申报: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所申报不超过2项,其他高校申报不超过1项。

### **(二) 申报条件**

1.符合上述建设领域(指南)要求,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清晰,建设方案可行,研究方向明确,特色鲜明,在本领域本行业有重要影响。

2.依托学科应为优势学科或学科群,建设起点高,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。

3.具备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工程化的条件及经费保障。原则上工程中心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,建设期新增投资不低于500万元,研发、验证和中试物理空间不低于3000平方米且相对集中,其中校内物理空间不低于1000平米。

4.拥有知名的学术/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产业服务意识强、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创新团队。具有一支稳定、高水平的研究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。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,且应为申报单位全职人员。

5.拟申请的工程中心,一般应是已运行良好的行业、地方、校级重点技术研发平台,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技术储备。

依托高等学校应具有完善的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机制和管理制度。

6. 拟申请的工程中心不得与已有的国家级、部委和省（厅）级科技创新平台重复、雷同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高校要加强组织工作，按照规范程序择优申报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准确、有效合规且内容不涉密，并出具经费投入和条件保障等意见。申报材料应包括：

（一）学校申请立项建设的公函，附《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一式1份。

（二）《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5份，其中“所属技术领域”按以下类别填报：机械与运载工程/信息与电子工程/化工、冶金与材料工程/能源与矿业工程/土木、水利与建筑工程/环境与轻纺工程/农业/医药卫生。

### 四、申报截止时间

申报高校应于4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寄达我厅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[jytkjc@fjjsjyt.cn](mailto:jytkjc@fjjsjyt.cn)，邮件标题为“XXX高校申报工程中心”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黄莉莉（0591-87091501）、林希彦（0591-87091523），  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福建省教育厅科信处，邮编：350003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 
2.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5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#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

申报高校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工程中心名称	所属技术领域	主要依托学科	研究方向	对应的建设领域（指南）	负责人	出生年月

## 附件 2

#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

封面：中心名称、所属技术领域、依托高校（盖章）、主要依托（二级）学科、中心负责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信地址、编制日期

## 一、摘要

## 二、建设意义与必要性

1. 建设的背景和需求
2. 国内外本领域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
3. 国内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现状
4. 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所处的地位与发展潜力

## 三、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

1. 申报单位概述
2. 现有基础条件
3. 学科建设基础
4. 人才队伍建设基础
5. 代表性成果与案例

## 四、主要任务和目标

1. 研究方向和任务
2. 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

## 五、管理与运行机制

1. 机构设置与职能

2. 运行机制

六、投资情况

七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九、依托高校意见（包括经费投入承诺和条件保障等盖章意见）

十、有关附件

